



商品標示法介紹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商品標示的重要性

- 商品：是商品的身分證。
- 消費者：
 - 是消費者購物的保障。
 - 選購時可作適度的判斷。
- 業者：有助於提升產品、品牌形象。

法規摘要

- 與其他法律適用之順序 (§2)

- 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 各目的事業主管法律針對商品標示事項有更為具體、詳細之規定者，優先適用。

法規摘要

- 以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商品為規範之主體。(§9)
- 無論其為實體商店販賣或虛擬通路販售，均需依法加以標示。
- 不適用種類：
 1. 其他部會主管法規有規範之商品。
 2. 二手或中古物品、出租、未陳列販售物品。

主管機關與商品種類-

不同商品應依不同法令規定為標示

法律	中央主管機關	商品種類
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	服飾、織品、嬰兒床、嬰兒學步車、手推嬰兒車、玩具、文具、電器、3C商品、瓷磚、鞋類、清潔劑、油品、鹽洗用具、運動用品、廚房用具、衛生用具、雨具、祭祀用品、輪胎、 <u>寵物用品</u> 、 <u>非醫用拋棄式口罩</u> 、 <u>一般手部與皮膚清潔之含酒精乾洗手商品</u> 等等
環境用藥管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鼠劑、殺蟻劑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衛生福利部	食品、食品添加物、 <u>食品用洗潔劑</u> 、食品器具、 <u>食品容器</u> 、 <u>包裝</u>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衛生福利部	化妝品、香皂、洗髮精、化粧用油、嬰兒用油、爽身粉、面霜、髮蠟、髮膠染髮劑、護手液、 <u>嬰兒專用濕巾</u> 等
藥事法	衛生福利部	<u>藥品</u> 、 <u>醫療器材</u> 、 <u>醫用口罩</u> 、 <u>一般手部與皮膚殺菌</u> 、 <u>消毒等醫療效用以異丙醇為主要成分之乾洗手商品</u>
菸害防制法	衛生福利部	菸品(警語)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
飼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飼料、飼料添加物
肥料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肥料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物用藥品
農藥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u>農藥</u>
糧食管理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稻穀、稻米、小麥、麵粉等
菸酒管理法	財政部	<u>菸</u> 、 <u>酒</u>

常見問題

- 乾洗手商品應依「藥事法」或「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一）
 - 衛生福利部目前核准有以異丙醇為主成分之藥品許可證乾洗手商品，其適用症為手部清潔、殺菌、消毒。
 - 倘乾洗手商品宣稱手部殺菌、消毒等醫療效能，以藥品管理（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倘僅作為手部清潔之乾洗手商品，以一般商品管理，惟不得宣稱醫療效能，適用商品標示法（主管機關：經濟部）。

常見問題

■ 乾洗手商品應依「藥事法」或「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二）

■ 一般手部與皮膚清潔用途之含酒精（非藥品部分）乾洗手商品，適用商品標示法（主管機關：經濟部）。

* 目前無要求含酒精之乾洗手商品，強制標示其酒精濃度。基於業者自律，廠商對於自主宣稱所含酒精濃度部分，確保該濃度可在合適之容許誤差範圍內。

常見問題

■ 瘦身美容器材應依「藥事法」或「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

- **醫療器材**：1. 宣稱以雷射、脈衝光等特定波長光束照射皮膚，達到治療痤瘡（青春痘）。例如：頂級脈衝式光療儀、殺菌光波美顏儀。2. 宣稱以電流刺激肌肉收縮，達拉皮、換膚等效能。例如：電波拉皮美顏儀、微電流離子滾輪儀。3. 宣稱以超音波、微電流導入、電穿孔、無針美容等方式，將精華液和膠原蛋白倒入體內。例如：超音波 3M 彩光美容儀、脈衝離子美容儀。4. 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例如彩光功能可緊縮毛孔含預防青春痘，讓皮膚組織啟動自我修復；搭配光療、保養修護品。

（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 **一般瘦身美容器材**：1)按摩器材舒緩按摩臉部、肩頸、手臂、腿部疲勞。例如：T 棒、美容棒、按摩椅。2)去硬腳皮機、去角質機去除厚腳皮，使皮膚光滑明亮。3)潔膚儀、洗臉機洗淨殘妝油脂廢角質，肌膚更平滑；按摩放鬆紓壓；深層清潔、毛孔淨化、去汙防堵塞。4)蒸臉器利用離子散發溫熱蒸氣，幫助水分子滲透肌膚；保持濕潤同時使毛孔舒張；深層清潔臉部髒污，有助於後續保養品的吸收更有效率。5)運動塑身器材提升肌力、促進循環、幫助新陳代謝。例如：塑腰帶、塑身內衣、運動機、健走機、騎馬機。（主管機關：經濟部）

常見問題

■ 市售拋棄式口罩的分工管理？

- 「醫用口罩」：依據藥事法第75條規定（標明許可證字號、109年9月24日起逐片鋼印標示「MD」及「Made In Taiwan」等），由衛生福利部主政。
- 「一般口罩」（可重複洗滌使用之布製口罩、一次性使用拋棄式口罩）歸屬一般商品，由經濟部主政。

法規摘要-商品標示及規範對象

- 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4-I)
 - 中文說明書可否以光碟片取代？
 - 不得僅以光碟片說明取代書面說明書
- 企業經營者：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商品為業者。(§4-II)
- 查核對象以販售商為主。

常見問題

- 自然人生產、製造或進口並陳列販售的商品，是否屬商品標示法規範範疇？
 - 無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自然人所生產、製造或進口(如個人製作之手工藝品、自國外跑單幫攜回之商品)自行或提供販售商陳列販售之商品經營方式，亦為企業經營者，自應依商品標示法標示其姓名、電話、地址等資訊，以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

法規摘要-標示禁止事項(§6)

-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 **成分**：標示92%羽絨，經檢驗結果僅20%羽絨。
 - **重量**：實際500公克卻標示600公克。
 - **容量**：行動電源實際電容量可能僅及標示容量的50%等
 - 外包裝之**商品照片圖**與**實體商品**明顯不符者。
 - 目前對於商品標示標示不實之案件，大多由民眾舉發或財政部關稅局、行政院消保處、本部標準檢驗局及民間消基會抽驗結果，轉由主管機關處理。

比較公平交易法第21條

-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常見問題

■ 業者宣稱該商品經測試後可阻隔PM2.5，有無涉及違反相關法規？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防霾(PM2.5)口罩國家標準，依防護效果分為A、B、C、D四個等級：A級可防護PM2.5濃度每立方公尺350微克($\mu\text{g}/\text{m}^3$)以下的環境、B級可防護每立方公尺230微克以下的環境、C級可防護每立方公尺140微克以下的環境、D級可防護每立方公尺70微克以下的環境。

- 若經檢驗結果確實符合上開防護等級標準，則無違反相關法規。

法規摘要-標示文字使用原則

- 應以 中文為主 (係指「**正體字**，即**傳統中文**」)，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7-I)
- 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例如化學品名)，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7-II)
- **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8-I)
- **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之。(§8-II)(**基準亦適用**)

法規摘要-應標示事項(§9)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商品名稱

- 廠商資訊

- 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商品內容

- 主要成分或材料。

-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標示大中小應附尺寸對照表)

- 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年/月/日)。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臺灣生產標章。

常見問題

■商品是否應標示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按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4款規定，商品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有時效性之商品，係指商品易於腐化、蒸發等，非短期內使用，商品即有無法正常使用之情形。
- 至於一般使用情況下，無使用期限之商品，則可免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常見問題

- 有時效性之商品，可否以標示有效日期及有效期間，代替製造日期？
- 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第4款規定，商品應標示「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據此，製造日期為應標示事項，尚不得以標示有效日期及有效期間取代之。

法規摘要-其他應標示事項(§10)

- 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有危險性。
- 與衛生安全有關。
- 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例如：機車齒輪油、壓力鍋、洗滌肥皂、牙籤、保溫杯、暖暖包、浴廁洗潔劑、嬰兒背帶、氬氣燈、攜帶式卡式爐、輪胎、精油(非屬藥品、食品、化粧品及環境用藥)、棉棒(非醫療用)、化妝棉、卸妝棉、牙線棒、噴霧式除臭劑、芳香劑、酒精膏(塊)、洗衣丸、一般防蚊產品、含有聚胺酯(PU)大底易水解材質之鞋類等。

常見問題

■ 市售商品何時要依第10條規定標示？

- 市售一般商品除依商品標示法第9條規定標示應標示事項外，商品如具有**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者**，應由企業經營者自行依產品材質屬性做專業性判斷，依商品標示法第10條規定，**標示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同樣的，依鞋類商品標示基準規定，含聚胺酯 (pu) 大底易水解材質的鞋類應標示製造年月、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



- 工業局已評估認定屬於加強輔導型產業者，包含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家電、石材、陶瓷、木竹製品、傘業、手套、圍巾、布窗簾、帽子、紡織護具、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及食品GMP等產業。



常見問題

- MIT微笑標章違規使用之處理為何？
 - MIT微笑標章(證明標章)由工業局主管。
 - 違規使用之處理(偽造或仿冒)
 - 可能涉嫌違反刑法偽造文書罪
 - 可能涉嫌違反商標法



法規摘要-例外規定(§11)

-11種標示基準之法源

- 目前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11條規定，公告服飾、織品、嬰兒床、嬰兒學步車、手推嬰幼兒車、玩具、文具、電器及電子、陶瓷面磚、鞋類、低動能遊戲用槍等11種標示基準。

服飾標示基準

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

商品本體上附
縫標籤、附掛
或於內外包裝
上標明

商品本體上附
縫標籤、烙印、
燙印或印刷

應標示事項

1. 尺寸或尺碼。
2.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3.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4. 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5. 洗燙處理方法。

「洗燙處理方法」標示之規定

1. 水洗 
2. 漂白 
3. 乾燥 
 - 翻滾烘乾 
 - 自然乾燥
4. 熨燙及壓燙 
5. 紡織品專業維護 

洗標注意事項

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

乾燥項目有二種，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

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

圖案為主
文字為輔

織品標示基準

標示方法及注意事項

應標示事項

於商品
本身、
內外包
裝、說
明書上
標明

1.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或委製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2. 尺寸或尺碼。
3.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但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4. 纖維成分；如有填充物者，應另標示填充物成分。
5. 洗滌處理方法。
6. 企業經營者已於織品本身、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應另標明注意事項。

- 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
- 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
- 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
- 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檢附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
 1. 纖維製成之手鈎（織）紗線、縫線、繡線。
 2. 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
 3. 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
 4. 成捲用布。
 5. 無洗滌需求之織品。

「洗滌處理方法」標示之規定

1. 水洗 
2. 漂白 
3. 乾燥
 - 翻滾烘乾 
 - 自然乾燥
4. 熨燙及壓燙 
5. 紡織品專業維護 

洗標注意事項

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

無洗滌需求之織品，得免標示洗滌處理方法。

其種類例示如下：

1. 用過即丟之織品。
2. 標籤用布、掛氈布、營帳用布、汽車罩用布、抹布。
3. 床墊、洗衣袋、沐浴球、蚊帳、擦澡巾（如尼龍澡巾等）。

圖案為主
文字為輔

嬰兒床、嬰兒學步車、手推 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 應標示事項

1. 商品名稱及型號。
2. 製造年.月(手推嬰幼兒車：製造年)。
3.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
4. 最大容許載重量。(嬰兒床：加尺度及床板厚度)
5. 廠商資訊。
6. 主要材質或成分。
7.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8. 警告標示。
9. 使用方法
10. 嬰兒床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商品標示基準」標示。

應標示於本體上

■ 標示方法

1. 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但使用方法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2. 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
3. 進口商品出售或外銷改內銷時，應將原標示或說明書翻譯為中文，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或說明書簡略。
4. 標示所用之文字應大於0.25公分x0.25公分。
5.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應易於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0.5公分x0.5公分。

字體大小

玩具標示基準

■ 應標示事項

1. 玩具名稱。
2. 廠商資訊。
3. 主要成分或材質。
4. 適用之年齡。
5.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6. 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 標示方法

1. 於本體上標示為原則；本體無法標示者得以包裝或說明書上或以附掛之方式標示。
2. 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
3. 外銷玩具改為內銷時，應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
4. 進口玩具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或說明書簡略。
5. 『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0.5公分x0.5公分，內容文字0.15公分x0.15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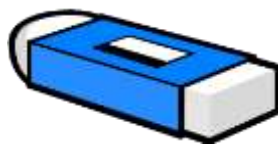
字體
大小



文具標示基準

■ 應標示事項

(一) 一般性文具：



1. 商品名稱。

2. 廠商資訊。

(二) 特殊性文具：

1. 商品名稱。

5. 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

2. 廠商資訊。

6. 有效日期。(化學類黏著類)

3. 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

7. 警告標示。

4. 主要材質或成分。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硬體商品、軟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 主要 應標示事項

(一) 硬體商品：

1. 額定電壓 (V) 及額定頻率 (Hz) 。2.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3. **商品原產地**。4. 使用方法。5. **注意事項或警語**。

(二) 軟體商品：

1. 軟體功能、用途或內容。2. 螢幕解析度需求。3. **商品原產地**。4. **注意事項或警語**。

(三) 零組件及耗材：

1. 額定電壓 (V) 。2. 規格。3. **商品原產地**。4. **注意事項或警語**。



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

■ 應標示事項

1. 商品名稱。
2. 廠商資訊。
3. 原產地。
4. 主要成分。
5. 數量、尺度、級別。
6. 製造日期。

並應
標示
於本
體

■ 標示方法

1. 應標示事項於內外箱包裝、附掛或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
2. 原產地，除應依前款方式標示外，並應採用成型、燒結方式，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之。但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不在此限。
3. 前款之標示，厚度六點五毫米以下且面積六千四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得以雷射打印、噴墨印、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 應標示事項

1. 商品名稱。
2. 廠商資訊。
3. 生產國別。
4. 鞋面、大底主要材料。
5. 尺寸或尺碼。
6. 含有聚胺酯(PU)
大底易水解材質
之鞋類，應標示
製造年月、使用
方法及注意事項。
(標示製造年月
106年2月9日生
效)

並應
標示
於本
體上

■ 標示方法

1. 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貼標、附卡或外包裝標明。
2. 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3. 生產國別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
4. 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不在此限。
5.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字體大小5mm*5mm以上，內容3mm*3mm以上，顏色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

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

應標示事項

並應
標示
於本
體上

1. 商品名稱或型號。
2. 彈頭直徑（毫米，mm）。
3. 槍口動能（焦耳，J）。
4. 射程範圍（公尺，M）。
5. 原產地。
6. 製造、委製廠商或進口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8. **警告標示**。

警告標示應包含「**警告**」二字及下列內容：

- 一) 適用年齡應依下列槍口動能級距標示：
 1. 槍口動能超過0.08焦耳未達1焦耳：14歲以上。
 2. 槍口動能1焦耳以上未達2焦耳：16歲以上。
 3. 槍口動能2焦耳以上未達3焦耳以下：18歲以上。
- 二) 使用時**確保本身及射程範圍內所有人員均已確實穿戴護目鏡**。
- 三) 使用本商品不得改造或變造，並不得使用金屬彈頭。

製造日期相關規定

<p>商品 項目</p>	<p>一般 商品</p>	<p>嬰兒床 嬰兒學 步車</p>	<p>手推嬰 幼兒車 電器 (製品類) 3C商品 (硬體)</p>	<p>文具 (特殊性 文具 化學類 及 黏著類)</p>	<p>陶瓷面磚</p>	<p>鞋類 (含有聚胺酯 (PU)大 底易水 解材質)</p>
<p>規定 標示 內容</p>	<p>製造日期 (有時效性 者應加註 有效日期 或有效期間)</p>	<p>製造 年、月</p>	<p>製造 年份</p>	<p>有效 日期</p>	<p>製造 日期</p>	<p>製造 年、月 (106年2月9 日生效)</p>

字體大小相關規定

商品項目	標示所用之 文字、數字 (清晰、簡明易懂)	警告標示之 內容文字 (清晰、簡明易懂)	「警告」、 「注意」 (顏色與底色不同， 且易於辨識)
嬰兒床 嬰兒學步車 手推嬰幼兒車	> 2.5mm×2.5mm		> 5mm×5mm
玩具		≥1.5mm×1.5mm	> 5mm×5mm
低動能遊戲用槍		字體顏色應與底色不同	> 5mm×5mm
文具	> 1.5mm×1.5mm		> 3mm×3mm
鞋類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5mm×5mm		內容文字 ≥3mm×3mm (顏色與底色不同， 且易於辨識)

法規摘要-違規處理

■販售商

■義務

- 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12)
- 商品受檢並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13)

■處罰規定

- (限期) 停止陳列、販賣。(§16、17)
- 罰鍰 (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16、17、19)
- 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或為其他必要處置。(§18)

法規摘要-違規處理

■ 生產、製造或進口商

■ 義務

- **標示正確義務**。(§6)
- **商品標示義務**。(§7~11)

■ 處罰規定

- **限期改正**。(§14、15)
- **罰鍰**(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14、15、19)
- 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6個月以下或歇業**。(§14)
- **必要時**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或為其他必要處置(§18)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